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236X2026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279 号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宝安公路 4997

号 6 幢 1 层 A 区 123 室

邮政编码：201600

邮政编码：201803

电话：021-67772876

电话：15317936601

传真：2026年06月02日

传真：02159549597

联系人：赵丹

联系人：姜剑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 1 乙方所提供的 2026 年度行政许可事中事后辅助监管项目（包件 1）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934518 元；大写：玖拾叁万肆仟伍佰壹拾捌元整。其中，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核，数量：预计 200 家，综合单价：\_\_\_\_\_元/家；排污许可证后辅助监管，数量：预计 370 家，综合单价：\_\_\_\_\_元/家；辅助开展排污登记检查，数量：预计 320 家，综合单价：\_\_\_\_\_元/家。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按实结算，超出合同总金额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2. 2 服务地点：松江区。

2. 3 服务期限：自中标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12 个月。

2. 4 服务内容：

包件一：对排污许可监管开展相关辅助工作

1、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核。对持证企业开展执行报告（统一信息报表）检查。执行报告检查以线上排查为基础，通过调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数据，对内容规范性、年度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开展核查。预计完成 200 家。

2、排污许可证后辅助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的要求，以书面审查为基础，按需对持证单位开展现场辅助监管。主要包括：通过核查企业物料和工艺，企业是否排放未经许可的污染物种类的行为；是否有通过未经许可的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实际排放量是否满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污染物排放口是否满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收集处置设施及在线监测设施等）是否满足运行规程要求；环保运行台账是否记录齐全等事项。预计完成 370 家。

3、辅助开展排污登记检查。以资料检查为基础，通过调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排污登记数据，比对环评等相关资料，检查排污登记单位管理类别的准确性和登记信息的规范性。预计完成 320 家。

4、根据区局要求开展的其他辅助监管工作。

5、具体工作内容、工作数量及时间节点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确定。各辅助事项按照实际完成家数及单价结算，超出合同总金额不另外支付费用。若实际工作内容发生变化的，我局可与乙方协商解决。

基本要求：

#### （一）人员要求

1、投标人应配备满足核查工作需要的项目组，以提供全面的技术咨询服务，并确保辅助监管工作能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进行；

2、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议由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成员、环境保护高级工程师、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或具备类似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应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各种影响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方法。投标时附学历证书、缴金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确保项目组工作能够获得足够的支持；

4、项目组应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其中应含有环境及相关专业人员；

5、项目组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以保证核查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熟悉环境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2、投标人应熟悉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排放标准；

3、投标人应熟悉上海市污染源管理要求；

4、投标人应熟悉企业环境管理现状；

5、投标人应了解项目背景与目标、相关污染源排污状况；

6、投标人应具备环评编制及排污许可管理相应技术能力，配备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至少3名；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2026年度行政许可事中事后辅助监管项目（包件1）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六月考核一次，十月考核一次，项目完成考核一次）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1. 见考核附件；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自行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甲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查核算情况，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 3 期支付：

第 1 期支付按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年度计划、审核要点并按计划完成相应工作量）并通过区生态环境局考核后，六月支付 50 万；

第 2 期支付按实际完成情况（完成总体工作量不少于 50%）并通过区生态环境局考核后，十月支付 26.8 万；

第 3 期支付项目完成后通过区生态环境局考核后于 2027 年度支付剩余尾款。

7. 2. 1 付款内容：

第 1 期支付按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年度计划、审核要点并按计划完成相应工作量）并通过区生态环境局考核后，六月支付 50 万；

第 2 期支付按实际完成情况（完成总体工作量不少于 50%）并通过区生态环境局考核后，十月支付 26.8 万；

第 3 期支付项目完成后通过区生态环境局考核后于 2027 年度支付剩余尾款。

7. 2. 2 付款条件：

先服务、后考核、再支付。

7. 2. 3 考核办法：

1、考核方式

考核由区生态环境局展开，满分 100 分。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次。得分高于 95 分（含）的为优秀，得分在 85 分（含）-94 分的为良好，得分在 70 分（含）-84 分的为合格，得分在 69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考核分为三次进行。第一、二期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及考核结果于 6 月、10 月付服务费；第三期，项目完成后考核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及验收会（由管理部门开展验收）形成的验收意见作为考核结果计算应付服务费。具体考核细则参照《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如有新的要求，区生态环境局将会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补充协议内容。

2、考核罚则

（1）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支付服务费；

（2）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三（3%）；

（3）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五（5%），并由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整改；

(4)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十（10%）。

区生态环境局自行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区生态环境局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查核算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

服务质量考核及考核应用

3、考评周期：

六月考核一次，十月考核一次，项目完成考核一次。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2026 年度行政许可事中事后辅助监管项目（包件 1） 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乙方对该金额不持异议。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 2026 年度行政许可事中事后辅助监管项目（包件 1） 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服务区域，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

8.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进行监督，并建议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调换。

8. 8 甲方自行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甲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查核算情况，乙方应当配合。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乙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聘请和管理员工，确定其工资报酬，同时对自己的员工实行奖罚和解聘。

9.7 乙方应接受甲方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9.8 若甲方安排加班或者有突击性、临时性任务的，应配合甲方做好有关保障。

9.9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中，一定要严格按照上海市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

9.10 乙方在开展环境评估核查工作时，必须注意安全，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9.11 乙方对本项目中所有数据、企业生产内容及工艺流程、核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数据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

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乙方未经区生态环境局同意，泄露项目所涉各类数据、资料或用于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16.4 区生态环境局验收或抽查中，发现存在数据无效的数量超过验收或抽查总数的30%的；

16.5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15%作违约金。

16.6 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网签合同）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其他补充内容补充条款

#### 1: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934518 元；大 写：玖拾叁万肆仟伍佰壹拾捌元整。其中，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核，数量：预计 200 家，综合单价：1467.66 元/家；排污许可证后辅助监管，数量：预计 370 家，综合单价：1314.95 元/家；辅助开展排污登记检查，数量：预计 320 家，综合单价：482.67 元/家。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按实结算，超出合同总金额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 2:原合同 5.1 修改为

##### 5.1 验收方式:

分期验收(八月考核一次，十月考核一次，项目完成考核一次)

#### 3:原合同 7.2 条修改为: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共分 3 期支付:

第 1 期支付按完成总体工作量不少于 30%情况，并通过区生态环境局考核后，八月支付 26.8 万；

第 2 期支付按完成总体工作量不少于 60%情况，并通过区生态环境局考核后，十月支付 50 万；

第 3 期支付项目完成后按实际完成情况并结合第 1 期、第 2 期工作任务实际 ([ 完成情况 ] 进行结算并通过区生态环境局考核后于 2027 年度支付剩余尾款。

##### 原合同 7.2.1 条修改为:

##### 7. 2. 1 付款内容:

第 1 期支付按完成总体工作量不少于 30%情况，并通过区生态环境局考核后，八月支付 26.8 万；

第 2 期支付按完成总体工作量不少于 60%情况，并通过区生态环境局考核后，十月支付 50 万；  
第 3 期支付项目完成后按实际完成情况并结合第 1 期、第 2 期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结算并通过区生态环境局考核后于 2027 年度支付剩余尾款。

4:原合同 7.2.3 考核办法中 1、考核方式修改为:

考核由区生态环境局展开，满分 100 分。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次。得分高于 95 分(含)的为优秀，得分在 85 分(含)-94 分的为良好，得分在 70 分(含)-84 分的为合格，得分在 69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考核分为三次进行。第一、二期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及考核结果于 8 月、10 月付服务费;第三期，项目完成后考核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及验收会(由管理部门开展验收)形成的验收意见作为考核结果计算应付服务费。具体考核细则参照《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如有新的要求，区生态环境局将会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补充协议内容。

5:原合同 7.2.3 考核办法中 3、考评周期修改为:

八月考核一次，十月考核一次，项目完成考核一次。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6月02日

日期:

2026年06月0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廉政告知书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因我单位参加 2026 年度行政许可事中事后辅助监管项目 的相关工作，本单位对工作人员有以下纪律要求：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项目相关制度，自觉遵守市场秩序，抵制各种违法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服务（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三、不邀请安排服务（招标、采购）单位相关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四、不准接受服务（招标、采购）单位赠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不准接受服务（招标、采购）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交通费和福利品等。

五、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服务（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费用、进度、质量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纪律，可直接向纪委反映或举报，由此造成不良后果，将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依法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

项目组成员：

日期：年 月 日

2026年06月02日